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3) 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853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6.6235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2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东至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西至屯南社区土地，南至屯里路。

二号地：东至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西至花园社区土地，南至南外环路，北至花园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征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龙湖街道花园社区四组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6.4692公顷、其他农用地0.1543公顷，共计6.6235公顷（其中耕地6.4692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龙湖街道屯南社区、花园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特此公告。



2023年8月8日